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8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及实际控制人李慈雄(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斯米克工业作为悦心健康之控股股东,本人作为悦心健康之实际控制人,斯米克工业/本人就与悦心健康所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斯米克工业/本人将充分尊重悦心健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悦心健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在斯米克工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斯米克工业/本人及斯米克工业/本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斯米克工业/本人作为悦心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从事有损悦心健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承诺在斯米克工业/本人作为悦心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0 名,代表股份 483,205,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 名,代表股份 482,927,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27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4 名,代表股份 21,560,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2 名,代表股份 21,281,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27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99,795,802 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 61,607,356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802,622 股。

表决结果:21,523,92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17%;278,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3%;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81,92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278,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927,0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278,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281,92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278,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0 股弃权。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提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博文、龚嘉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7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拟认购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上市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作为悦心健康的控股股东,于近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斯米克工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斯米克工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斯米克工业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斯米克工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上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三、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斯米克工业及斯米克工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四、斯米克工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9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13 执 18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及执行的进展情况

(2020)鲁 13 执 18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临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 临仲裁字第 918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因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长期履行协议,申请撤回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0) 鲁 13 执 1819 号案件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 13 执 1819 号之一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100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8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84,100,000 股,冻结股份数为 384,100,000 股。本次执行裁定书涉及的股份为 1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5.56%。若万连步先生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变卖,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连步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20)粤 03 执 4689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万连步、李丽

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万连步、李丽证券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4586 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2019 年 12 月 27 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深圳中院以 (2019)粤 03 民初 4586 号轮候冻结万连步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 00247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592743874 股,执保案号:(2019)粤 03 执保 848 号。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

依照(2019)粤 03 民初 4586 号判决,原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万连步质押的 17500 万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47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经查询,上述质押股票已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首先冻结,冻结案号为:(2019)鲁 71 执保 23-25 号,执行案号为(2020)鲁 71 执 4-6 号。深圳中院函商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上述质押股票处置权移送深圳中院执行,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函复同意。现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被执行人万连步质押的 17500 万股公司股票以清偿债务。

深圳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上述质押股票 17500 万股(证券代码:00247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 5.3%,深圳中院决定对其进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连步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 00247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 17500 万股以清偿债务 。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8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 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84,1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 冻结股份数为 38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质权人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合同期间及履行情况 |
|---|---|---|---|---|---|
| 万连步 | 175,0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广发杭州质押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至管理人) | 质押 | 冻结 | 合同期间 2019-4-10 至 2020-4-9, 合同已违约,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
| | 1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质押 | 冻结 | 合同期间 2016-06-20 至 2022-12-20, 合同已违约 |
| | 43,800,000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质押 | 冻结 | 合同期间 2017-10-11 至 2020-10-11, 合同已违约,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
| | 30,300,000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质押 | 冻结 | 合同期间 2017-10-16 至 2020-10-16, 合同已违约,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
| | 35,000,000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质押 | 冻结 | 合同期间 2017-10-18 至 2020-10-18, 合同已违约,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
| 合计 | 384,100,000 | | | | |

本次执行裁定书涉及的股份为 1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占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 45.56%。若万连步先生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变卖,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系被准予拍卖、变卖,尚未实际拍卖、变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38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林文昌 | 是 | 107,179,326 | 100% | 4.07% | 2020-12-07 | 36 个月 |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 诉讼 |
| | | 107,179,300 | 99.99% | 4.07% | 2020-12-07 | 36 个月 | | |
| | | 107,179,326 | 100% | 4.07% | 2020-12-24 | 36 个月 |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林文洪 | | 28,866,968 | 100% | 1.10% | 2020-12-24 | 36 个月 | | |
| 林文智 | | 114,108,354 | 100% | 4.33% | 2020-12-24 | 36 个月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林福椿 | 135,027,006 | 5.13% | 135,027,006 | 100% | 5.13% |
| 2 | 林文昌 | 107,179,326 | 4.07% | 107,179,326 | 100% | 4.07% |
| 3 | 林文洪 | 28,866,968 | 1.10% | 28,866,968 | 100% | 1.10% |
| 4 | 林文智 | 114,108,354 | 4.33% | 114,108,354 | 100% | 4.33% |
| 合计 | | 385,181,654 | 14.63% | 385,181,654 | 100% | 14.63% |

3、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该等违规事项绕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所筹措到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账户。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违规事项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61,459.38 万元,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43,370.18 万元(本金及利息)。

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务产品,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21,214.19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若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及冠福实业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控股股东实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9 年 6 月,上海五天就债务追偿向上海市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林文昌、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1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 号)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7,5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61,213.2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878,786.79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10 号)。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328,945,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8,945,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10147200064177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28,945,000 元

募集资金用途: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瑞嘉牧业(甲方)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乙方)、华龙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1472000641778,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328,945,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培爱、胡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郑创发 | 是 | 6,800,000 | 6.16 | 1.82 | 否 | 否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质押股份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郑创发 | 是 | 4,400,000 | 3.98 | 1.18 | 2018 年 6 月 8 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00,000 | 4.53 | 1.34 | 2019 年 5 月 20 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0,000 | 5.43 | 1.60 | 2019 年 2 月 21 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郑创发 | 110,471,700 | 29.52 | 41,359,596 | 37.44 | 11.05 | 0 | 0 | 0 | 0 |
| 郑韧 | 24,912,880 | 6.66 | 12,000,000 | 48.17 | 3.21 | 12,000,000 | 100 | 6,684,660 | 51.77 |
| 郑侠 | 23,490,000 | 6.28 | 0 | 0 | 0 | 0 | 0 | 5,872,500 | 25.00 |
| 合计 | 158,874,580 | 42.45 | 53,359,596 | 33.59 | 14.26 | 12,000,000 | 22.49 | 12,557,160 | 11.90 |

注:郑韧先生、郑侠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创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12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控制")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 155 号地块(以下简称"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实施产业升级并打造招商引资平台,需对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回。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占地面积 25,489.35 平方米(约 38.23 亩),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0694 号,收购补偿金额为 17,086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系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单位。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103 号)。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埃斯顿自动控制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09 号)。

2020 年 12 月 8 日,埃斯顿自动控制收到了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支付的收回土地补偿金额的 50%,即 8,54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11 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埃斯顿自动控制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25 日,埃斯顿自动控制配合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完成上述地块的收地手续并注销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后,收到了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支付的收回土地补偿金额剩余的 50%,即 8,543 万元。

截至目前,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四、本次交易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故本次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原始土地及建造成本为 14,214.3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164.9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收回土地使用权产生的相关损益将根据付款时间及收回土地使用权时间计入相关期间损益,预计将对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0—073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 2020-069)。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集团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7 人, 代表股份 2,350,227,62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708%。

其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2,237,261,219 股回避表决。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112,966,404 股,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96,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09,969,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112,966,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96,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09,969,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44%。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66,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643%;反对 2,299,6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6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43%;反对 2,299,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 2,237,261,219 股回避表决。

议案 2.00 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66,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643%;反对 2,299,6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6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43%;反对 2,299,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 2,237,261,219 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王半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71%股权,西南置业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申请贷款 58,000 万元,期限 3 年,我司为该笔贷款按持股比例 7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180 万元,同时西南置业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我司曾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我司为西南置业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184,6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西南置业担保额度 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西南置业担保额度为 41,180 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西南置业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二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公司持股比例 59%,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9%,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1%。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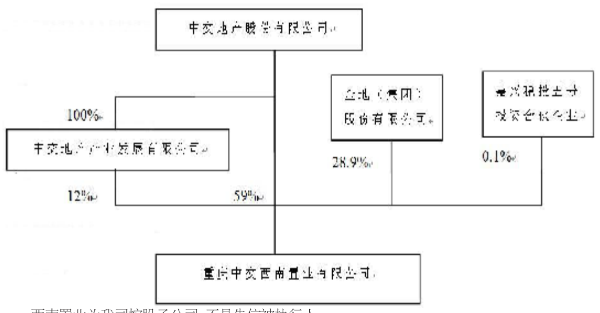


西南置业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南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9 年末/2019 年 | 790,464 | 737,103 | 53,361 | 115,394 | 34,002 | 25,517 |
|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 758,455 | 651,969 | 106,486 | 176,479 | 69,078 | 51,807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债务人: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41,18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西南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西南置业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西南置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西南置业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西南置业另一股东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本次贷款金额 29%比例为西南置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西南置业亦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821,821.61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00.5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6,092.87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0.7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二次、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72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31,883,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081%;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03,838,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045,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831,802,2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55%;反对 81,5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155,216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209%;反对 81,59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9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王舒雯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71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签订《有关森开(温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向森马集团转让森开(温州)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已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森马集团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32,893.54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森马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2,893.54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11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9.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3 元/股,成交金额为 5,732,613.8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9,841,16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成交金额为 87,990,863.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